

岳麓区坪塘街道白云路兴合村盘车坪组地段“1·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18日18时40分，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白云路兴合村盘车坪组地段，发生一起重型挂车与行人相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岳麓区人民政府授权，岳麓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岳麓区坪塘街道白云路兴合村盘车坪组地段“1·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交警大队、区总工会、坪塘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查清了事故有关方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路段情况

事发道路白云路为城市快速道路，东西走向，双向六车道，其中两侧各有一条非机动车道，事故现场位于坪塘街道白云路兴合村盘车坪组地段，道路中央设有水泥隔离防护墙，在事故现场地段的中央水泥隔离防护墙设有缺口和人行横道线，该缺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缺口以东地段限速50公里/小时，缺口以西地段限速80公里/小时，夜间无路灯照明，视线不良。

（二）事故车辆情况

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车辆所有人系何某安，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保险有效期至2021年4月16日。

经查：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由何某安于2020年4月28日购买，并办理好相关车辆手续，由何某安联系长沙周边运输业务，并与驾驶员杨某祥进行口头约定按趟结算。

（三）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 杨某祥，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驾驶员，男，57岁，身份证号为421XX，准驾车型为A2，驾驶证有效期为长期，住址为湖北省石首市大垸乡XX村，联系电话138XX。

2. 张某莲，行人，女，85岁，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县响水乡XX村XX组，身份证号为430XX，事故中死亡人员，家属电话158XX。

3. 何某安，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所有人，男，48岁，身份证号为430XX，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XX村XX组。

（四）现场鉴定情况

1. 现场痕迹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白云路兴合村盘车坪组人行横道线西侧，现场中心距人行横道线约40米，现场边缘距离人行横道线的最短距离11.8米。现场有一辆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和一名倒地女性死者，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头西尾东停于该地段人行横道西侧的东往西最外侧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内，距人行横道约160米，死者头朝东脚朝西倒在东往西最内侧机动车道内，距人行横道线约38米。现场有车辆碰撞部位的散落物和死者的鞋子及帽子，死者头部有大量块状血迹，地面未见死者被拖挂的痕迹。

2. 尸体鉴定情况。据湘潭市汇景司法鉴定所（2021）病鉴字第3号鉴定意见书证实：张某莲系因车祸至重型颅脑损伤，颅骨骨折，颅内出血，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

3.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情况。据株洲市众一司法鉴定所〔2021〕机痕鉴字第80号鉴定意见书证实：事故时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的行驶参考速度为85.8km/h。

4. 事故形态分析鉴定。据株洲市众一司法鉴定所〔2021〕机痕鉴字第80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沿湘潭市雨湖区白云路由东向西在北侧第三车道直行的行驶状态，当行驶至湘潭市雨湖区白云路响水乡鹤岭村昌家组地段时，遇由南向北步行横过人行横道线的行人，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前部右侧与行人身体发生了碰撞，致使行人摔倒在地、静止于北侧第三车道内，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向前滑行一段距离后头西尾东静止于北侧第一车道与北侧第二车道之间处事故形态。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18日18时30分，行人张某莲从位于岳麓区坪塘街道白云路兴合村盘车坪组地段的事发现场东南侧约200米的李艳军家中步行出发，欲回到位于事发现场西北侧的戴树根家中，18时40分许，张某莲在由南向北横过道路中央缺口后，继续往西北方向步行的过程中，恰遇杨某祥驾驶牌照为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沿白云路靠中心隔离墙的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该地段，杨某祥所驾车右前部与行人张某莲身体发生碰撞，造成行人张某莲当场死亡。

（二）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杨某祥立即拨打120和122电话，并在现场等候救护人员，随后与重型挂车车主何某安联系，何某安于当晚20时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并在湘潭九华交警队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事宜，由何某安先行垫付安葬费等前期费用共计15万元。

张某莲（死者）家属已对何某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XX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于2021年11月25日开庭审理。2021年12月10日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湘0104民初21155号，判决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XX公司赔偿死者家属23.9603万元（其中被告何某安已垫付的15万元，由保险公司直接从死者家属的赔偿款中核减后直接支付给何某安）。车主何某安表示等保险到账后，将自愿支付5万元给死者家属。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张某莲，女，85岁，因伤势严重，在事故现场当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3.9603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杨某祥驾驶机动车辆超速行驶，加之行人张某莲未按交通规则通行，发生碰撞，造成张某莲当场死亡。

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双方在本次事故中均存在过错，由于事故双方所反映的交通信号灯情况和碰撞点位置情况等关键事实明显不一致，甚至截然相反，又无其他证人证言和视频监控佐证，结合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湘0104民初21155号中有关事故责任认定（因无法判断两者责任大小，根据公平原则，酌定此次事故受害人张某莲与杨某祥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杨某祥和张某莲负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间接原因

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所有人何某安未对所聘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投入必要经费保证所有车辆的安全生产。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杨某祥，男，57岁，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驾驶员，在此次事故驾驶重型挂车有超速的违法行为存在，车辆右前部与行人张某莲身体发生碰撞，造成张某莲当场死亡，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建议由岳麓区交警大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张某莲，女，85岁，行人，忽视交通安全，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 何某安，湘AJ7917（湘AP366挂）重型挂车所有人，未对所聘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投入必要经费保证所有车辆的安全生产。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版）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强化个人经营投资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车辆实际所有人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投入必要安全生产经费，以确保所有车辆安全运营。加强对所有货运车辆的监督管理，督促从业人员认真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加强对车主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的有效性。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群众宣传告知常见交通违法行为、事故案例，安全文明驾驶等知识内容，增强驾驶员和人民群众参与交通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自律意识。

岳麓区坪塘街道白云路兴合村盘车坪组地段“1·18”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19日